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2499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郭明峰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5年度司促字第13846號）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按民國(下同)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是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39萬2,936元，及自115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.31％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其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％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(以每月為一期計算違約金)。依上開說明及規定，應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8月18日（見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上電子遞狀日）止之利息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41萬1,27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6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16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武凱葳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392,936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MMDD)	終止日* (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392,936	115/3/19	115/8/18	(153/365)	10.31%			16,981.62
	2	違約金	392,936	115/4/19	115/8/18	(122/365)	1.031%	否		1,354.09
	小計									18,335.71
合計	411,272									